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由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委任的不少於 三名成員 (「成員」) 組成,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2)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成員的大多數。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 日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在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她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期間擔任成員。
- 1.5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選擇罷免、暫停或更換任何成員 · 屆時應由其餘或被替換的成員組成委員會。
- 1.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在委員會認為合適和適當的情況下,可與外聘核數師和/或內部核數師舉行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獨立私人會議。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 2.2 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及委員會主席並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 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人士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使全體與會人十能夠聆聽對方聲音。
- 2.5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17、118 及 120 條規管。

3. 委員會決議案

3.1 由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效用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 會議上通過者相同。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由多份同類型文件組 成及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 4.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得悉的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欺詐及不合規 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4.3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 會應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 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4.4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5. 責任

- 5.1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彼等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的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主要溝通 徐徑。
- 5.2 委員會應透過對財務及其他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在確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符合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外部和內部審核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 6.1 委員會應: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 數師的問題;
 - (b) 於董事會核准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 (c) 熟識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實務;
 - (d)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 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 報責任(包括聘任函)。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 的因素。外部審核費用須由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 (e) 監察財務報表、賬目以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 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 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 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 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和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 (k)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任何建議(如需要,管理層須避席);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當中包括管理層對各項疑問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 的事宜;
- (m)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有效性及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受到適當的重視;
- (n)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o)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p)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是否充足;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 (q)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r)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 (s)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 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及/或任何懷疑欺詐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 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進行研究;
- (t)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 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影響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 斷或獨立性;
- (u) 檢討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 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關注作出 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的關係;
- (w)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要求的課題。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由於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7.2 緊隨委員會會議及/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應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建議及決定提交董事會。

於2023年6月29日更新